

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
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0353B 號令、
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50032115 號令會銜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
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6743B 號令

、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01460364 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途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設教學、資訊、設備等組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設訓育、生活教育、衛生、住宿等組。
- 三、總務處：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等組。
- 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設輔導、特教等組。

前項處（室）或組之設置，得由各中途學校視實際需要，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；其最高設置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五班以下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安置人數（以下簡稱核定安置人數）未達五十人：設三處（室）及七組。
 - 二、六班以上或核定安置人數五十人以上：設四處（室）及九組。
- 前二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條 中途學校員額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。
- 二、主任、組長：各處（室）置主任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；各組置組長一人。
- 三、教師：國小部，每班置教師二人；國中部或高級中等學校部，每班置教師三人。
- 四、導師：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依核定安置人數，每二十五人置一人，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
- 六、教師助理員：依核定安置人數，每二十人置一人，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- 七、住宿生輔導員：每校置五人，核定安置人數超過四十人者，每增加十人，增置一人。
- 八、住宿生管理員：於前款員額內得置住宿生管理員；其增置員額，亦同。
- 九、營養師、護理師（或護士）：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；以分校設置者，應於分校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一人。
- 十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：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。
- 十一、醫師：得置兼任醫師一人。
- 十二、專業人員：每校依需要置四人至六人：
 - （一）專業輔導人員：指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 職業輔導專業人員：由學校視需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進用，協助辦理學生職場實習、就業輔導或該類課程教學相關事項。

十三、技士、技佐：設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者，置技士、技佐一人至二人。

十四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：視實際需要配置。

前項第二款各組組長，其專、兼任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總務處之組長：由職員專任。

二、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：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或人員兼任。

三、負責安置學生出入校之組長：由專任教師或社會工作師兼任。

四、前三款以外之組長：由專任教師兼任。

第 四 條 中途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；其設置，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中途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；其設置，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中途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，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由中途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考試院備查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